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12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11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7 ~ 11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 ~ 118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18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19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19
(十四)	部門別資訊	120 ~ 12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91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83,227,619 仟元及新臺幣 14,247,014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00,300 仟元及新臺幣 2,786,23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羅蕉森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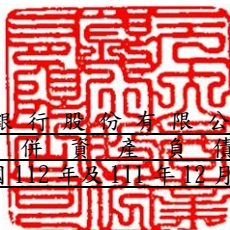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4,257,822	1	\$ 20,146,42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83,110,140	5	79,690,16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		131,703,396	7	89,213,105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82,168,009	10	215,288,11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253,080,585	14	254,865,623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42,202,925	2	33,014,46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20,955,568	1	20,713,26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63,594	-	99,40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六)	79,099	-	81,4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1,068,980,605	58	976,745,906	5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七	276,796	-	270,57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七	16,538,800	1	14,900,84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0,071,162	1	10,084,69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23,487	-	946,3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8,542,369	-	8,822,88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1,196,400	-	1,167,6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七	3,078,137	-	2,418,057	-
	資產總計		<u>\$ 1,847,328,894</u>	<u>100</u>	<u>\$ 1,728,469,063</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七)	\$ 12,387,393	1	\$ 38,607,095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八)				
	債		6,541,033	-	3,811,45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31,643,984	2	36,546,046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及七	11,979,064	1	9,133,72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696,777	-	1,106,13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七	1,617,553,473	87	1,489,412,369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一)及七	28,700,000	2	28,7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2,367,774	-	2,578,157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973,810	-	874,557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548,232	-	2,453,6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八)	1,155,649	-	635,97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及七	2,962,375	-	2,729,908	-
	負債總計		<u>1,720,509,564</u>	<u>93</u>	<u>1,616,589,106</u>	<u>93</u>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73,940,390	4	73,940,39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25,960,441	2	25,960,441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988,329	1	18,077,01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002,523	-	542,7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554,467	-	6,371,05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6,626,820)	-	(13,011,726)	(1)
	權益總計		<u>126,819,330</u>	<u>7</u>	<u>111,879,957</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7,328,894</u>	<u>100</u>	<u>\$ 1,728,469,0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修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3,675,225	142	\$ 22,732,124	110	48
51000 減：利息費用		(19,223,593)	(81)	(8,451,772)	(41)	127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及七	<u>14,451,632</u>	<u>61</u>	<u>14,280,352</u>	<u>69</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4,535,774	19	4,086,589	19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二)	1,441,279	6	1,473,318	7	(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002,130	4	991,773	5	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八)	-	-	5,985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2,064,075	9	(233,028)	(1)	(98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三)、(十六)及(三十三)	(437)	-	(2,625)	-	(8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及七	<u>160,488</u>	<u>1</u>	<u>148,109</u>	<u>1</u>	8
淨收益		<u>23,654,941</u>	<u>100</u>	<u>20,750,473</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808)	(1)	(361,604)	(2)	(1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7,204,521)	(31)	(6,771,597)	(32)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1,285,074)	(5)	(1,300,505)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及七	<u>(4,114,335)</u>	<u>(17)</u>	<u>(3,453,915)</u>	<u>(17)</u>	1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48,203	46	8,862,852	43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2,090,740)	(9)	(1,574,464)	(8)	33
64000 本期淨利		<u>\$ 8,657,463</u>	<u>37</u>	<u>\$ 7,288,388</u>	<u>35</u>	1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227,369)	(1)	\$ 83,758	- (37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二十九)	1,299,248	5 (1,297,093)	(6)(2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及(三十八)	23,218	-	739	- 30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	(122,944)	(1)	(269,727)	(1)(5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二十九)	5,366,959	23 (12,104,127)	(59)(144)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及(二十九)	(3,987)	- (1,279)	- 21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及(三十八)	(53,215)	-	158,783	1 (13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81,910	26	(\$ 13,428,946)	(65)(1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39,373	63	(\$ 6,140,558)	(30)(343)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657,463	37	\$ 7,288,388	35 19
			\$ 8,657,463	37	\$ 7,288,388	35 1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4,939,373	63	(\$ 6,140,558)	(30)(343)
			\$ 14,939,373	63	(\$ 6,140,558)	(30)(34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九)	\$ 1.17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修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5,725,529	\$ 59,652	\$ 7,838,279	(\$ 1,435,527)	\$ 935,414	\$ 123,024,17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1,484	-	(2,351,4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132	(483,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3,663)	-	-	(5,003,663)
111 年度淨利	-	-	-	-	7,288,388	-	-	7,288,38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14	(269,727)	(13,227,233)	(13,428,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6,402	(269,727)	(13,227,233)	(6,140,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5,347)	-	985,347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8,077,013	\$ 542,784	\$ 6,371,055	(\$ 1,705,254)	(\$ 11,306,472)	\$ 111,879,957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8,077,013	\$ 542,784	\$ 6,371,055	(\$ 1,705,254)	(\$ 11,306,472)	\$ 111,879,95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11,316	-	(1,911,3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59,739	(4,459,739)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8,657,463	-	-	8,657,46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350)	(122,944)	6,587,204	6,281,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5,113	(122,944)	6,587,204	14,939,3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354	-	(79,35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9,988,329	\$ 5,002,523	\$ 8,554,467	(\$ 1,828,198)	(\$ 4,798,622)	\$ 126,819,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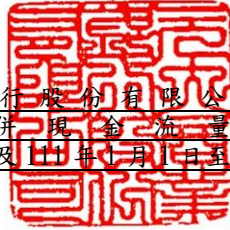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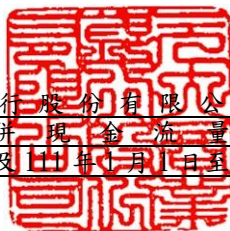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48,203	\$ 8,862,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778	894,248
攤銷費用	390,296	406,2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67,223	1,141,572
利息費用	19,223,593	8,451,772
利息收入	(33,675,225)	(22,732,124)
股利收入	(2,838,457)	(1,328,44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3,974	(5,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8)	3,3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13)	(12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8	-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87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12,33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25)	(1,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2	3,891
租賃修改利益	(486)	(487)
租金減讓利益	-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03,710)	(3,269,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490,291)	72,678,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785,009	(15,858,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782,958	12,030,65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6,879	(1,235,158)
貼現及放款增加	(93,426,092)	(114,87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598)	(264,981)
其他資產增加	(671,418)	(97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6,219,433)	12,982,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29,582	1,642,4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6,623	(324,957)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8,141,104	19,642,63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0,383)	24,7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92,542)	(202,613)
其他負債增加	232,467	1,063,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16,025	(21,264,692)
收取之利息	33,091,395	21,574,726
收取之股利	2,828,080	1,328,441
支付之利息	(18,224,881)	(7,398,592)
支付之所得稅	(993,218)	(1,50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17,401	(7,262,84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資產	\$ -	\$ 120,8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00	2,3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50,750)	(1,532,05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50	1,168
取得無形資產	(43,885)	(32,5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569)	(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2,454)</u>	<u>(1,440,49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839,700)
發行金融債券	-	8,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2,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02,062)	33,776,3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909)	(578,924)
發放現金股利	-	(5,003,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477,971)</u>	<u>33,854,0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54)	(76,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16,122	25,07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678,870</u>	<u>64,604,7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94,992</u>	<u>\$ 89,678,8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57,822	\$ 20,146,42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434,245	36,517,9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 票券及債券投資	<u>42,202,925</u>	<u>33,014,4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94,992</u>	<u>\$ 89,678,8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修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9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747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3) 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6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物	3~5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

年限為 3~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三)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

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24,238	\$ 8,710,697
存放銀行同業	15,326,649	9,803,580
待交換票據	1,638,155	1,528,740
其他	268,780	103,410
合計	<u>\$ 24,257,822</u>	<u>\$ 20,146,427</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405,956	\$ 10,967,64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217,980	42,591,672
存放央行	13,246,331	10,224,932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232,294	3,192,805
拆放銀行同業	7,007,579	12,713,111
合計	<u>\$ 83,110,140</u>	<u>\$ 79,690,160</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金融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77,320,746	\$ 40,782,893
公司債	13,873,916	16,458,77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300,000	8,250,000
金融債	8,550,937	2,700,136
可轉換公司債	5,287,783	8,154,792
政府公債	4,908,717	7,925,899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35,111	1,954,671
受益憑證	108,019	-
受益證券	23,715	56,914
評價調整	450,096	(1,717,462)
衍生工具	4,744,356	4,646,487
合 計	<u>\$ 131,703,396</u>	<u>\$ 89,213,1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178,577,191	\$ 210,230,6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28,879	1,426,151
國庫券	101,759	81,736
評價調整	(9,229,363)	(14,525,416)
小 計	<u>171,178,466</u>	<u>197,213,156</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2,895,199	11,191,204
受益證券	2,603,315	2,612,610
未上市櫃股票	1,911,808	1,911,820
評價調整	3,579,221	2,359,327
小 計	<u>10,989,543</u>	<u>18,074,961</u>
合 計	<u>\$ 182,168,009</u>	<u>\$ 215,288,117</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減降風險調整投資部位，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3,327,245及\$9,531,900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79,354及(\$1,012,50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1,299,248	(\$ 1,297,093)
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9,354)	\$ 985,34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25,340	\$ 937,287
於本期內除列者	1,959,228	298,789
	<u>\$ 2,284,568</u>	<u>\$ 1,236,07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4,083,215	(\$ 12,348,430)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2,681)	(\$ 1,27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282,438	244,303
	<u>\$ 1,279,757</u>	<u>\$ 243,02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2,658,436</u>	<u>\$ 2,241,482</u>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7,236,754	\$ 67,449,322
公司債	34,120,518	12,541,481
金融債	10,392,140	2,099,96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1,030,000	172,775,000
國庫券	303,428	-
小計	253,082,840	254,865,771
減：累計減損	(2,255)	(148)
合計	<u>\$ 253,080,585</u>	<u>\$ 254,865,62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161,903	\$ 2,055,23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80)	8
	<u>\$ 3,159,823</u>	<u>\$ 2,055,241</u>

2.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2,202,925	\$ 33,014,468
利率區間	1.36%~6.25%	3.08%~5.34%
約定賣回價格	<u>\$ 42,522,718</u>	<u>\$ 33,356,02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1,643,984	\$ 36,546,046
利率區間	0.97%~5.63%	2.75%~4.73%
約定買回價格	<u>\$ 31,911,423</u>	<u>\$ 36,901,844</u>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信用卡款	\$ 9,189,343	\$ 8,883,926
應收承購帳款	5,025,112	6,749,712
應收利息	4,635,719	4,051,889
應收帳款	1,774,621	891,863
應收承兌票款	393,203	212,681
其他應收款	<u>477,996</u>	<u>469,919</u>
小計	21,495,994	21,259,990
減：備抵呆帳	(540,426)	(546,507)
折價調整	<u>-</u>	<u>(214)</u>
合計	<u>\$ 20,955,568</u>	<u>\$ 20,713,269</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貼現	\$ 34,373	\$ 10,663
透支	3,820	3,634
短期放款	148,163,581	130,844,015
短期擔保放款	110,824,956	90,689,357
中期放款	162,900,732	141,328,962
中期擔保放款	219,331,018	217,653,827
長期放款	5,350,960	4,823,525
長期擔保放款	435,462,856	404,064,697
進出口押匯	8,454	37,855
應收帳款融資	318,491	489,6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51,622	189,890
小計	1,083,250,863	990,136,073
減：備抵呆帳	(14,247,014)	(13,400,050)
折溢價調整	(23,244)	9,883
合計	<u>\$ 1,068,980,605</u>	<u>\$ 976,745,906</u>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為 \$5,985。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墊款	\$ 14,641	\$ 8,39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34,525	335,562
其他	271,362	267,894
小計	620,528	611,855
減：備抵呆帳	(343,732)	(341,282)
合計	<u>\$ 276,796</u>	<u>\$ 270,573</u>

合併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71,750	\$ 2,303,024	\$ 535,728	\$ 48,331	\$ 155,634	\$ 377,790	\$ 3,457,850	\$ 16,350,107
本期增添數	-	-	94,294	6,097	23,890	30,365	1,796,104	1,950,750
本期處分數	-	-	(97,557)	(7,595)	(8,683)	(100,354)	-	(214,189)
重分類	-	-	210,503	-	-	57,239	(162,801)	104,941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72,395)	(11,097)	-	-	-	-	-	(83,492)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	-	-	-	(42,629)	(42,629)
匯兌差額	-	563	159	7	(1,413)	(11)	8	(6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399,355	\$ 2,292,490	\$ 743,127	\$ 46,840	\$ 169,428	\$ 365,029	\$ 5,048,532	\$ 18,064,801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46,263)	(\$ 281,389)	(\$ 40,880)	(\$ 86,710)	(\$ 193,727)	\$ -	(\$ 1,448,969)
本期折舊	-	(51,730)	(143,105)	(3,883)	(23,549)	(68,798)	-	(291,065)
本期處分數	-	-	97,551	7,281	8,566	98,689	-	212,087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09	-	-	-	-	-	1,509
匯兌差額	-	(240)	(63)	(5)	1,040	3	-	7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96,724)	(\$ 327,006)	(\$ 37,487)	(\$ 100,653)	(\$ 163,833)	\$ -	(\$ 1,525,703)
累 計 減 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399,355	\$ 1,395,766	\$ 416,121	\$ 9,353	\$ 68,775	\$ 200,898	\$ 5,048,532	\$ 16,538,800

註1：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910,200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註2：合併公司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支付興建中之總行大樓工程款。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87,043	\$ 2,328,698	\$ 576,980	\$ 49,865	\$ 158,925	\$ 432,493	\$ 2,103,892	\$ 15,237,896
本期增添數	-	78	36,040	-	20,723	28,436	1,446,774	1,532,051
本期處分數	-	-	(154,816)	(1,550)	(26,854)	(120,004)	-	(303,224)
重分類	-	-	75,328	-	106	35,980	5,676	117,09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115,293)	(27,075)	-	-	-	-	-	(142,368)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276)	-	-	-	(98,579)	(98,855)
匯兌差額	-	1,323	2,472	16	2,734	885	87	7,5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71,750	\$ 2,303,024	\$ 535,728	\$ 48,331	\$ 155,634	\$ 377,790	\$ 3,457,850	\$ 16,350,107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01,052)	(\$ 308,319)	(\$ 37,508)	(\$ 86,539)	(\$ 226,154)	\$ -	(\$ 1,459,572)
本期折舊	-	(51,861)	(126,021)	(4,567)	(24,127)	(83,720)	-	(290,296)
本期處分數	-	-	154,798	1,206	26,038	116,658	-	298,70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7,241	-	-	-	-	-	7,241
匯兌差額	-	(591)	(1,847)	(11)	(2,082)	(511)	-	(5,0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6,263)	(\$ 281,389)	(\$ 40,880)	(\$ 86,710)	(\$ 193,727)	\$ -	(\$ 1,448,969)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471,750	\$ 1,456,761	\$ 254,339	\$ 7,451	\$ 68,924	\$ 183,765	\$ 3,457,850	\$ 14,900,840

註1：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910,200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註2：合併公司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支付興建中之總行大樓工程款。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交通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510,918	\$ 8,642,811
房屋	1,521,772	1,424,436
機器設備	5,830	8,615
運輸設備	1,571	1,473
其他資產	31,071	7,364
	<u>\$ 10,071,162</u>	<u>\$ 10,084,69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871	\$ 19,724
房屋	568,728	569,372
機器設備	2,785	3,751
運輸設備	529	534
其他資產	5,797	4,685
	<u>\$ 597,710</u>	<u>\$ 598,066</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34,341及\$622,17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481	\$ 52,4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582	14,8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7	605

5.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7,529及\$646,809。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設備、建物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214</u>	<u>\$ 596</u>

3.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112年	<u>\$ 8,463</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

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4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214)
租賃投資淨額	<u>\$ 8,249</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0,907 及 \$29,395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113年	\$ 88,685	民國112年	\$ 25,542
民國114年	128,940	民國113年	18,258
民國115年	118,234	民國114年	15,596
民國116年	114,453	民國115年	5,444
民國117年	111,027	民國116年	2,592
民國118年以後	<u>2,238</u>	民國117年以後	<u>3,652</u>
合計	<u>\$ 563,577</u>	合計	<u>\$ 71,084</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7,245	\$ 249,653	\$ 1,116,898
本期處分數	(87)	-	(8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72,395</u>	<u>11,097</u>	<u>83,49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553</u>	<u>\$ 260,750</u>	<u>\$ 1,200,30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3,222)	(\$ 83,222)
本期折舊	-	(6,003)	(6,0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09)	(1,5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734)</u>	<u>(\$ 90,734)</u>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290)	\$ -	(\$ 87,290)
本期迴轉數	<u>1,208</u>	-	<u>1,20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82)</u>	<u>\$ -</u>	<u>(\$ 86,08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471</u>	<u>\$ 170,016</u>	<u>\$ 1,023,487</u>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7,313	\$ 222,578	\$ 979,891
本期處分數	(5,361)	-	(5,36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5,293	27,075	142,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7,245	\$ 249,653	\$ 1,116,898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0,095)	(\$ 70,095)
本期折舊	-	(5,886)	(5,8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241)	(7,2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222)	(\$ 83,222)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91,045)	\$ -	(\$ 91,045)
本期處分數	3,101	-	3,101
本期迴轉數	654	-	6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290)	\$ -	(\$ 87,29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79,955	\$ 166,431	\$ 946,386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5,229 及\$1,108,03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890 及\$29,39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935 及\$2,817，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1 及\$482。

(十四)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00,300	\$ 789,924	\$ 2,438,215	\$ 13,828,439
本期增添數	-	43,885	-	43,885
本期處分數	-	(94,907)	-	(94,90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2,629	-	42,629
匯兌差額	-	(1,260)	(113)	(1,3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0	\$ 780,271	\$ 2,438,102	\$ 13,818,673
累 計 攤 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01,124)	(\$ 1,531,665)	(\$ 1,932,789)
本期攤銷	-	(140,660)	(226,011)	(366,671)
本期處分數	-	94,899	-	94,899
匯兌差額	-	968	52	1,0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5,917)	(\$ 1,757,624)	(\$ 2,203,541)
累 計 減 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334,354	\$ 393,952	\$ 8,542,369

成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00,300	\$ 703,888	\$ 2,438,028	\$ 13,742,216
本期增添數	-	32,526	-	32,526
本期處分數	-	(58,929)	-	(58,929)
重分類	-	(305)	-	(3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8,855	-	98,855
匯兌差額	-	13,889	187	14,0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0	\$ 789,924	\$ 2,438,215	\$ 13,828,439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3,282)	(\$ 1,305,577)	(\$ 1,618,859)
本期攤銷	-	(136,543)	(226,002)	(362,545)
本期處分數	-	58,929	-	58,929
重分類	-	330	-	330
匯兌差額	-	(10,558)	(86)	(10,6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1,124)	(\$ 1,531,665)	(\$ 1,932,789)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388,800	\$ 620,024	\$ 8,822,887

1. 本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10,201,810 及 \$2,433,894 (其中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286,526)，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及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淨額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法人金融	\$ 2,565,829	\$ 2,565,829
個人金融	1,716,199	1,716,199
理財金融	1,751,080	1,751,080
金融市場	1,780,955	1,780,955
合計	\$ 7,814,063	\$ 7,814,063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各現金產生單位皆為 2.0%。

民國 112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稅前)，法人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及金融市場分別為 9.3%、9.3%、9.4%及 9.2%。

民國 111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稅前)，法人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及金融市場分別為 8.8%、8.7%、9.1%及 8.8%。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經評估並未有商譽減損。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淨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合計皆為\$3,072,763。

(十五) 其他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淨額	\$ 2,683,786	\$ 2,091,480
預付款項	139,640	156,227
其他遞延費用	56,312	49,779
其他	198,399	120,571
合計	<u>\$ 3,078,137</u>	<u>\$ 2,418,057</u>

(十六)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79,099 及\$81,469。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為\$120,880，處分利益為\$12,331，民國 112 年度未有處分。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減損損失分別為\$2,370 及\$4,545。

(十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支銀行同業	\$ 5,935,763	\$ 1,923,082
銀行同業拆放	6,451,630	36,684,013
合計	<u>\$ 12,387,393</u>	<u>\$ 38,607,095</u>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541,033	\$ 3,811,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十九)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016,841	\$ 2,018,129
應付獎金	2,339,235	2,008,889
待交換票據	1,638,181	1,528,772
應付帳款	1,179,858	1,012,602
應付承購帳款	1,162,189	573,131
應付費用	798,527	730,878
應付代收款	480,778	295,087
應付承兌匯票	393,203	212,681
其他應付款	970,252	753,560
合計	<u>\$ 11,979,064</u>	<u>\$ 9,133,729</u>

(二十)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910,876	\$ 6,074,310
活期存款	191,779,792	193,569,289
定期存款	462,991,950	448,823,09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180,900	4,694,000
儲蓄存款	944,529,272	836,179,477
匯款	160,683	72,197
合計	<u>\$ 1,617,553,473</u>	<u>\$ 1,489,412,369</u>

(二十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2,500,000	\$ 2,5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6,200,000	26,200,000
合計	<u>\$ 28,700,000</u>	<u>\$ 28,700,000</u>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4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一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77%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八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1,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232,061	\$ 2,578,157
其他	135,713	-
合 計	<u>\$ 2,367,774</u>	<u>\$ 2,578,157</u>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54,048	\$ 519,221
保證責任準備	190,232	177,638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45,551	37,202
訴訟損失準備	79,672	63,134
除役負債準備	104,307	77,362
合 計	<u>\$ 973,810</u>	<u>\$ 874,557</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計畫	<u>\$ 554,048</u>	<u>\$ 519,221</u>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

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8,278	\$ 1,313,3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8,372)	(798,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9,906</u>	<u>\$ 514,65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313,337	(\$ 798,686)	\$ 514,651
當期服務成本	8,679	-	8,679
利息費用(收入)	17,074	(10,383)	6,691
	<u>1,339,090</u>	<u>(809,069)</u>	<u>530,0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240)	(10,2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723	-	9,723
經驗調整	226,329	-	226,329
	236,052	(10,240)	225,8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147)	(123,147)
支付退休金	(316,864)	234,084	(82,780)
112年12月31日	<u>\$ 1,258,278</u>	<u>(\$ 708,372)</u>	<u>\$ 549,906</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539,203	(\$ 739,568)	\$ 799,635
當期服務成本	14,084	-	14,084
利息費用(收入)	7,696	(3,698)	3,998
	<u>1,560,983</u>	<u>(743,266)</u>	<u>817,7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443)	(38,4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427)	-	(93,427)
經驗調整	54,950	-	54,950
	(38,477)	(38,443)	(76,920)
提撥退休基金	-	(215,678)	(215,678)
支付退休金	(209,169)	198,701	(10,468)
111年12月31日	<u>\$ 1,313,337</u>	<u>(\$ 798,686)</u>	<u>\$ 514,65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370及\$18,082。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4,102)	\$ 24,801	\$ 21,292	(\$ 20,828)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371)	\$ 28,216	\$ 24,537	(\$ 23,9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830。

(8)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4,142 及 \$4,570，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98 及 \$1,091；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分別為 \$573 及 \$1,110。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皆為 \$0，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208 及 \$8,578；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利益分別為 (\$2,130) 及 \$5,728。

3.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

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334 及\$215,871。

(二十五)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897,929	\$ 1,526,806
存入保證金	1,015,893	1,148,907
其他	48,553	54,195
合 計	<u>\$ 2,962,375</u>	<u>\$ 2,729,908</u>

(二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73,940,390，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7,394,039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二十七)資本公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25,912,534	\$ 47,783	\$ 124	\$ 25,960,44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1)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因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A. 彌補公司虧損、B.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C.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扣抵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D. 法定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於超過部分額度內，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未分派盈餘。
- (3)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1,316	\$ 2,351,484		
特別盈餘公積	4,459,739	483,132		
現金股利	-	5,003,663		\$ 0.6767
合計	<u>\$ 6,371,055</u>	<u>\$ 7,838,279</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6,340	
特別盈餘公積	(25,031)	
股票股利	6,013,158	\$ 0.8132
合計	\$ 8,554,46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4)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淨額	(\$ 1,705,254)	(\$ 11,306,472)	(\$ 13,011,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5,382,463	5,382,463
- 本期已實現數	-	1,282,438	1,282,438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681)	(2,681)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79,354)	(79,3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變動數	(122,944)	-	(122,944)
所得稅影響數	-	(75,016)	(75,01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828,198)	(\$ 4,798,622)	(\$ 6,626,8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淨額	(\$ 1,435,527)	\$ 935,414	(\$ 500,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3,645,523)	(13,645,523)
- 本期已實現數	-	244,303	244,303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279)	(1,279)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稅後)	-	985,347	985,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變動數	(269,727)	-	(269,727)
所得稅影響數	-	175,266	175,26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705,254)	(\$ 11,306,472)	(\$ 13,011,726)

(三十) 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4,684,208	\$ 17,266,19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717,349	4,687,00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44,591	364,82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0,920	178,20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1,910	171,764
其他利息收入	136,247	64,132
小計	<u>33,675,225</u>	<u>22,732,124</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6,534,602)	(7,213,81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396,673)	(373,889)
金融債券息	(653,534)	(511,66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52,710)	(188,18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9,231)	(84,97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6,481)	(52,426)
其他利息費用	(70,362)	(26,819)
小計	<u>(19,223,593)</u>	<u>(8,451,772)</u>
合計	<u>\$ 14,451,632</u>	<u>\$ 14,280,352</u>

(三十一)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388,373	\$ 2,190,175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52,733	1,463,71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191,783	908,561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80,769	438,56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9,961	85,99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62,520	330,936
小計	<u>6,056,139</u>	<u>5,417,942</u>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092)	(1,391)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933,612)	(813,445)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41,283)	(34,231)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57,444)	(43,18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486,934)	(439,100)
小計	<u>(1,520,365)</u>	<u>(1,331,353)</u>
合計	<u>\$ 4,535,774</u>	<u>\$ 4,086,589</u>

註：(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838 及\$715。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1.497 及\$0.820。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929,463	\$ 359,064
股票	495,295	11,462
借出證券	192,640	-
國庫券	41,725	18,084
受益證券	6,783	6,754
受益憑證	2,067	-
借入證券	(81)	1,497
債券	(640,936)	(703,691)
利率連結商品	1,618,305	182,531
匯率連結商品	321,686	1,954,959
權益連結商品	(689,883)	(13,879)
小 計	<u>2,277,064</u>	<u>1,816,7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12,237)	17,982
股票	217,021	(169,092)
借出證券	(8,614)	-
國庫券	-	2,186
受益證券	(1,354)	(3,305)
受益憑證	2,385	-
債券	1,971,187	(1,510,915)
利率連結商品	(1,625,041)	1,378,431
匯率連結商品	(1,279,844)	(58,921)
權益連結商品	(99,288)	171
小 計	(835,785)	(343,463)
合 計	<u>\$ 1,441,279</u>	<u>\$ 1,473,318</u>

1.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利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1,661,410	\$ 920,871
股利收入	553,889	92,365
處分利益	61,765	803,545
合 計	<u>\$ 2,277,064</u>	<u>\$ 1,816,781</u>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選擇權與期貨等權益相關商品。

(三十三) 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81	\$ 1,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80)	8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2,370)	(4,54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208	654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24</u>	<u>(21)</u>
	<u>(\$ 437)</u>	<u>(\$ 2,625)</u>

(三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放款違約金收入	\$ 85,333	\$ 84,226
租金收入	30,907	29,395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4,103	3,064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利益	466	9,095
其他淨利益	<u>39,679</u>	<u>22,329</u>
合 計	<u>\$ 160,488</u>	<u>\$ 148,109</u>

(三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6,166,437	\$ 5,758,675
勞健保費用	427,528	415,016
退休金費用	235,910	243,6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74,646</u>	<u>354,284</u>
合 計	<u>\$ 7,204,521</u>	<u>\$ 6,771,59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026 及 \$48,55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48,555，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1,065	\$ 290,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7,710	598,0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03	5,8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6,671	362,546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23,625	43,712
合計	<u>\$ 1,285,074</u>	<u>\$ 1,300,505</u>

(三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捐	\$ 1,465,122	\$ 1,056,009
保險費	474,677	439,801
租金	373,325	351,431
修繕費	373,268	335,114
勞務費	228,989	185,914
郵電費	187,347	166,885
其他	1,011,607	918,761
合計	<u>\$ 4,114,335</u>	<u>\$ 3,453,915</u>

(三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7,511	\$ 1,362,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117)	(8,136)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630,394</u>	<u>1,354,1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0,914	220,3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56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60,346</u>	<u>220,349</u>
所得稅費用	<u>\$ 2,090,740</u>	<u>\$ 1,574,4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019)	\$ 15,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801	(16,483)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53,215	(158,783)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3,396	\$ 1,803,0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6,470)	(30,238)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2	2,6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117)	(8,13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7,378)	(20,999)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507	(2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 之所得及其他	(48,220)	(171,590)
所得稅費用	<u>\$ 2,090,740</u>	<u>\$ 1,574,4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註)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91,013	\$ 5,687	\$ -	(\$ 30)	\$ 596,6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3,070	(38,084)	45,019	9	130,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279	(175,240)	-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5,473	243,703	-	-	279,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166,195	-	(52,921)	(270)	113,004
估列未休假獎金	20,381	4,680	-	-	25,061
虧損扣抵	12,313	880	-	(371)	12,8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含累計減損)	28,653	(5,731)	-	-	22,9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1,525	131	-	-	1,656
其他	13,768	1,221	-	47	15,036
小計	<u>1,167,670</u>	<u>37,247</u>	<u>(7,902)</u>	<u>(615)</u>	<u>1,196,40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512,165)	(\$ 165,549)	\$ -	\$ -	(\$ 677,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586)	58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77,924)	-	(22,109)	17	(100,0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0)	(331,500)	-	(14)	(332,364)
其他	(17,681)	(1,130)	14	9	(18,788)
小計	<u>(635,973)</u>	<u>(497,593)</u>	<u>(22,095)</u>	<u>12</u>	<u>(1,155,649)</u>
合計	<u>\$ 531,697</u>	<u>(\$ 460,346)</u>	<u>(\$ 29,997)</u>	<u>(\$ 603)</u>	<u>\$ 40,751</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註)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00,176	(\$ 9,188)	\$ -	\$ 25	\$ 591,0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0,620	(41,826)	(15,744)	20	123,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010	(39,731)	-	-	17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448	32,025	-	-	35,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6,332	-	158,805	1,058	166,195
估列未休假獎金	20,954	(573)	-	-	20,381
虧損扣抵	11,906	(128)	-	535	12,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含累計減損)	34,383	(5,730)	-	-	28,653
信用卡遞延收入	1,592	(67)	-	-	1,525
其他	14,588	(820)	-	-	13,768
小計	<u>1,089,009</u>	<u>(66,038)</u>	<u>143,061</u>	<u>1,638</u>	<u>1,167,67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346,617)	(\$ 165,548)	\$ -	\$ -	(\$ 512,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12,306)	11,720	-	-	(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67,239)	-	16,497	(27,182)	(77,9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7)	(383)	-	(10)	(850)
其他	(17,530)	(100)	(36)	(15)	(17,681)
小計	<u>(470,916)</u>	<u>(154,311)</u>	<u>16,461</u>	<u>(27,207)</u>	<u>(635,973)</u>
合計	<u>\$ 618,093</u>	<u>(\$ 220,349)</u>	<u>\$ 159,522</u>	<u>(\$ 25,569)</u>	<u>\$ 531,697</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85,749，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2,07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元大國際租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u>8,657,463</u>	7,394,039	\$ <u>1.17</u>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u>7,288,388</u>	7,394,039	\$ <u>0.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83,919,145	5.19	0.00~6.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98,990,338	6.65	0.00~6.4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44%~6.56%及 5.80%~6.44%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86%及 0.00%~5.82%，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373,246 及 \$657,174。

2. 放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15	\$ 139,320	\$ 77,632	\$ 77,632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1	4,800,423	4,117,848	4,117,84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證券	4,049,921	-	-	-	不動產	無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101	536,894	317,180	317,180	-	存單、股票、不動產、 保單、無	無
合計			\$ 4,532,660	\$ 4,532,66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2	\$ 139,870	\$ 65,334	\$ 65,334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5	4,852,383	3,913,037	3,913,03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證券	1,450,000	-	-	-	不動產	無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98	412,338	267,757	267,757	-	存單、股票、不動產、 保單	無
合計			\$ 4,266,128	\$ 4,266,128	\$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2.15%及 1.89%~1.90%，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12.00%及 0.00%~6.9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495 及 \$64,246。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32	\$ 527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1,369,766	1,093,739
元大投信	112,962	64,768
元大證券(香港)	84,234	50,165
元大證券	18,140	21,517
元大期貨	205	208
元大期貨(香港)	55	-
元大投顧	1	1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25	-
其他	6	-
合 計	<u>\$ 1,586,026</u>	<u>\$ 1,230,925</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07,519	\$ 56,052
元大證券(香港)	12,986	1,592
元大投信	11,832	8,510
元大證券	24	33
元大期貨(香港)	5	-
合 計	<u>\$ 132,366</u>	<u>\$ 66,187</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 10,546	\$ 9,608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場地/停車位租金	8,634	7,778
元大期貨	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2,430	2,427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130	134
元大投顧	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17	-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場地租金	-	122
合計		<u>\$ 21,757</u>	<u>\$ 20,069</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3,432	\$ 1,723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3,922	1,352
元大投顧	3,418	-
元大期貨	404	404
元大人壽	253	21
合計	<u>\$ 21,429</u>	<u>\$ 3,500</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場地租金	\$ 205,378	\$ 197,117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36	19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9	5
合計		<u>\$ 205,423</u>	<u>\$ 197,141</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462	\$ 5,001
元大人壽	2,542	2,399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u>\$ 8,637</u>	<u>\$ 8,033</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6,400	\$ 18,4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7,590	7,270
合 計	<u>\$ 33,990</u>	<u>\$ 25,67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30,000	\$ 30,000
元大證券	-	700
合 計	<u>\$ 30,000</u>	<u>\$ 30,70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2,637	\$ 42,981
元大期貨	1	-
合 計	<u>\$ 32,638</u>	<u>\$ 42,981</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54,209	\$ 99,119
應付連結稅制款	\$ 872,906	\$ 351,059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向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6,918	\$ 42,550
元大人壽	25,711	37,236
元大證金	9,700	-
合 計	<u>\$ 82,329</u>	<u>\$ 79,786</u>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8,578	\$ 27,049
元大人壽	13,159	13,087
元大證金	2,425	2,501
合計	<u>\$ 44,162</u>	<u>\$ 42,637</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證券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3,014 及\$18,42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證金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2,126 及\$0。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人壽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634 及\$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元大證券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損失分別為\$19 及\$0。

(3)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6,833	\$ 41,480
元大人壽	27,796	40,413
元大證金	9,784	-
合計	<u>\$ 84,413</u>	<u>\$ 81,893</u>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22	\$ 309
元大人壽	217	299
元大證金	190	9
合計	<u>\$ 929</u>	<u>\$ 617</u>

11.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112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	債 券	\$ -	\$ 55,574

民國 111 年度無相關交易。

(2)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513,893	\$ 105,310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 974	\$ 100
手續費費用	\$ 2,034	\$ 725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人壽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分別為\$1,200及\$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證券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分別為\$400及\$0。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元大金控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1,000及\$0，處分利益分別為\$686及\$0。

12.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254	\$ -
應收款項-元大金控	120	19
應收款項-元大證金	32	24
應收款項-元大資管	-	2
其他金融資產-元大證券(韓國)	4,743	4,871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14,882	14,524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29,016	26,403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1,870	1,941
應付款項-元大人壽	370	-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元大證券(韓國)	\$ 13	\$ 6
利息收入-元大證券	-	5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4,437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什項費用-元大證券	-	137
營業費用-元大資管	29,508	27,036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27,696	27,739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444
營業費用-元大證金	9	-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 111 年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1,400,000。

元大人壽委託本公司為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保管收入分別為 \$28,969 及 \$29,58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2,859	\$ 1,041,034
退職後福利	26,500	27,073
合計	<u>\$ 1,109,359</u>	<u>\$ 1,068,107</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279,159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223,758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207,128	期交所集中結算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07,369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9,053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3,68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6,120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u>	260,865	營業保證金
<u>資 產 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286,767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2,6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08,092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9,45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4,04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4,046	期交所集中結算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83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u>	121,770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056,054 及 \$2,410,054。

(二) 訴訟案件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 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 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671,871	\$ 17,517,11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3,735,821	121,431,7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89,074	2,378,257
各項保證款項	12,335,000	9,236,552
受託代收款項	13,626,512	14,667,670
信託資產	269,843,758	240,854,72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6,757,000	117,452,000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76,077,941	61,309,258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1,911,423	36,901,844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2,522,718	33,356,0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258,636	\$ 3,258,636	\$ -	\$ -
債務工具	123,700,404	15,299,336	108,375,943	2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89,543	5,055,962	-	5,933,581
債務工具	171,178,466	87,198,615	83,979,85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4,356	\$ 277,667	\$ 4,466,68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41,033	\$ -	\$ 6,541,033	\$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04,076	\$ 1,904,076	\$ -	\$ -
債務工具	82,662,542	8,098,724	74,538,396	25,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8,074,961	12,214,570	-	5,860,391
債務工具	197,213,156	87,762,791	109,450,36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6,487	\$ 1,901	\$ 4,644,586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11,451	\$ -	\$ 3,811,451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REITs：以該檔股票、ETF、REITs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H. 於交易所掛牌之期貨與選擇權：以該檔標的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結算價或收盤價為評價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 TAIBIR02 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 (C)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H. 私募 REITs：考量擔保品市場價值並反映各項現金流包括租賃收入、費用、配息等，作為 REITs 價值估計基礎。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2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22	\$ 373	(\$ 670)	\$ -	\$ -	\$ -	\$ -	\$ 2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0,391	-	73,190	-	-	-	-	5,933,581
合計	<u>\$ 5,885,813</u>	<u>\$ 373</u>	<u>\$ 72,520</u>	<u>\$ -</u>	<u>\$ -</u>	<u>\$ -</u>	<u>\$ -</u>	<u>\$ 5,958,706</u>

名稱	期初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74	(\$ 60)	\$ 1,108	\$ -	\$ -	\$ -	\$ -	\$ 25,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459	-	1,579,588	-	-	30,656	-	5,860,391
合計	<u>\$ 4,335,833</u>	<u>(\$ 60)</u>	<u>\$ 1,580,696</u>	<u>\$ -</u>	<u>\$ -</u>	<u>\$ 30,656</u>	<u>\$ -</u>	<u>\$ 5,885,813</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373 及(\$6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73,202 及\$1,577,097。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參數折減±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61	(\$ 22,861)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32	(\$ 22,83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33,139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 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59,937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 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

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111,747,157	\$ 111,884,63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700,000	28,706,703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82,090,623	\$ 81,052,15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700,000	28,432,120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111,884,639	\$ 17,650,496	\$ 94,223,893	\$ 10,25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706,703	-	28,706,703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81,052,151	\$ 6,383,760	\$ 74,653,461	\$ 14,93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432,120	-	28,432,120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 存款及匯款：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

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及信用減損事項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1級	稍弱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1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b.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 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

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其他金融資產

a. 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 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PD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PD前瞻性情境後，進行PD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PD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GDP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807,999,540	\$ 1,025,140	\$ -	\$ -	\$ -	\$ 809,024,680
內部評等-可接受	212,771,568	3,416,948	-	-	-	216,188,516
內部評等-稍弱	53,215,582	2,005,844	-	-	-	55,221,426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863,422	3,553,046	-	-	4,416,468
總帳面金額	1,073,986,690	7,311,354	3,553,046	-	-	1,084,851,090
備抵呆帳	(2,046,760)	(660,762)	(1,647,017)	-	-	(4,354,5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916,163)	(9,916,163)	
總計	<u>\$ 1,071,939,930</u>	<u>\$ 6,650,592</u>	<u>\$ 1,906,029</u>	<u>(\$ 9,916,163)</u>	<u>(\$ 9,916,163)</u>	<u>\$ 1,070,580,388</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03,270,016	\$ 1,192,067	\$ -	\$ -	\$ -	\$ 704,462,083
內部評等-可接受	235,930,076	1,278,592	-	-	-	237,208,668
內部評等-稍弱	45,050,252	1,400,174	-	-	-	46,450,426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36	3,176,734	-	-	3,239,670
總帳面金額	984,250,344	3,933,769	3,176,734	-	-	991,360,847
備抵呆帳	(1,606,608)	(405,688)	(1,527,921)	-	-	(3,540,2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8,100)	(9,878,100)	
總計	<u>\$ 982,643,736</u>	<u>\$ 3,528,081</u>	<u>\$ 1,648,813</u>	<u>(\$ 9,878,100)</u>	<u>(\$ 9,878,100)</u>	<u>\$ 977,942,530</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4,966,710	\$ 16,006	\$ -	\$ -	\$ 14,982,716
內部評等-可接受	384,427	21,329	-	-	405,756
內部評等-稍弱	1,007,560	167,352	-	-	1,174,912
內部評等-未評等	3,233,499	-	-	-	3,233,499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19,412	-	719,412
總帳面金額	19,592,196	204,687	719,412	-	20,516,295
備抵呆帳	(18,841)	(58,290)	(718,458)	-	(795,5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4,881)	(64,881)
總計	\$ 19,573,355	\$ 146,397	\$ 954	(\$ 64,881)	\$ 19,655,825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933,791	\$ 18,381	\$ -	\$ -	\$ 15,952,172
內部評等-可接受	949,796	21,903	-	-	971,699
內部評等-稍弱	873,064	152,506	-	-	1,025,570
內部評等-未評等	1,976,778	-	-	-	1,976,778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20,852	-	720,852
總帳面金額	19,733,429	192,790	720,852	-	20,647,071
備抵呆帳	(22,527)	(58,853)	(719,264)	-	(800,6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878)	(68,878)
總計	\$ 19,710,902	\$ 133,937	\$ 1,588	(\$ 68,878)	\$ 19,777,549

註1：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分別為\$1,600,227及\$1,224,774，另備抵呆帳分別為\$23,688及\$18,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79,756,677	\$ -	\$ -	\$ 179,756,677
內部評等-可接受	651,152	-	-	651,152
總帳面金額	180,407,829	-	-	180,407,829
評價調整	(9,229,363)	-	-	(9,229,363)
總計	<u>\$ 171,178,466</u>	<u>\$ -</u>	<u>\$ -</u>	<u>\$ 171,178,466</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0,942,866	\$ -	\$ -	\$ 210,942,866
內部評等-可接受	795,706	-	-	795,706
總帳面金額	211,738,572	-	-	211,738,572
評價調整	(14,525,416)	-	-	(14,525,416)
總計	<u>\$ 197,213,156</u>	<u>\$ -</u>	<u>\$ -</u>	<u>\$ 197,213,1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52,935,585	\$ -	\$ -	\$ 252,935,585
內部評等-可接受	147,255	-	-	147,255
總帳面金額	253,082,840	-	-	253,082,840
累計減損	(2,255)	-	-	(2,255)
總計	<u>\$ 253,080,585</u>	<u>\$ -</u>	<u>\$ -</u>	<u>\$ 253,080,585</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54,722,857	\$ -	\$ -	\$ 254,722,857
內部評等-可接受	142,914	-	-	142,914
總帳面金額	254,865,771	-	-	254,865,771
累計減損	(148)	-	-	(148)
總計	<u>\$ 254,865,623</u>	<u>\$ -</u>	<u>\$ -</u>	<u>\$ 254,865,623</u>

合併公司表外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暴險額之計算，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如下：

表外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6,962,868	\$ 10,127	\$ -	\$ -	\$ 36,972,995
內部評等-可接受	1,556,347	62,657	-	-	1,619,004
內部評等-稍弱	318,737	30,638	-	-	349,375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106,486	-	106,486
違約暴險額	<u>\$ 38,837,952</u>	<u>\$ 103,422</u>	<u>\$ 106,486</u>	<u>\$ -</u>	<u>\$ 39,047,860</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39,276)	(\$ 12,775)	(\$ 79,005)	\$ -	(\$ 131,0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04,727)	(104,727)
總計	<u>(\$ 39,276)</u>	<u>(\$ 12,775)</u>	<u>(\$ 79,005)</u>	<u>(\$ 104,727)</u>	<u>(\$ 235,783)</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5,865,948	\$ 11,185	\$ -	\$ -	\$ 25,877,1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3,571,495	92,861	-	-	3,664,356
內部評等-稍弱	307,430	26,651	-	-	334,081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105,637	-	105,637
違約暴險額	<u>\$ 29,744,873</u>	<u>\$ 130,697</u>	<u>\$ 105,637</u>	<u>\$ -</u>	<u>\$ 29,981,207</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29,264)	(\$ 12,275)	(\$ 85,264)	\$ -	(\$ 126,8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8,037)	(88,037)
總計	<u>(\$ 29,264)</u>	<u>(\$ 12,275)</u>	<u>(\$ 85,264)</u>	<u>(\$ 88,037)</u>	<u>(\$ 214,840)</u>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19,322	\$ -	\$ 19,322
貼現及放款	788,506,493	-	788,506,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750	2,112,033	3,050,78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308,121	-	4,308,1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052	-	77,052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549,431	-	2,549,431
<u>111年12月31日</u>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18,166	\$ -	\$ 18,166
貼現及放款	731,753,219	-	731,753,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07	1,863,544	2,985,951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5,091,118	-	5,091,1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2,140	-	102,140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848,121	-	2,848,121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8)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5%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59,590,817	42.43	\$ 438,340,787	44.27
公營企業	5,000,000	0.46	5,000,000	0.50
非營利團體	1,921,320	0.18	1,805,719	0.18
私人	590,862,787	54.54	537,484,372	54.29
金融機構	14,871,841	1.37	6,552,325	0.66
其他	11,004,098	1.02	952,870	0.10
合計	\$ 1,083,250,863	100.00	\$ 990,136,073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1,033,759,061	95.43	\$ 933,992,836	94.33
亞洲	41,806,046	3.86	48,498,316	4.90
其他	7,685,756	0.71	7,644,921	0.77
合計	\$ 1,083,250,863	100.00	\$ 990,136,073	100.00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94,744,370	27.21	\$ 258,382,854	26.10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7,486,946	2.53	26,340,244	2.66
- 債單擔保	8,677,020	0.80	9,506,027	0.96
- 不動產擔保	677,664,818	62.56	625,953,434	63.22
- 動產擔保	68,965,397	6.37	63,104,748	6.37
- 保證函	3,124,603	0.29	3,053,866	0.31
- 其他	2,587,709	0.24	3,794,900	0.38
合計	\$ 1,083,250,863	100.00	\$ 990,136,073	100.00

(9)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03,346	\$ 405,600	\$ 1,519,215	\$ 3,528,161	\$ 9,871,889	\$ 13,400,0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780)	22,489	(4,70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272)	(5,350)	12,62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913	(3,324)	(60,5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6,628)	(78,912)	(110,313)	(815,853)	-	(815,85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66,422	5,679	106,874	1,078,975	-	1,078,9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2,744	42,744
轉銷呆帳	(32,840)	(4,952)	(303,691)	(341,483)	-	(341,48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1,999	319,265	471,317	882,581	-	882,581
期末餘額	\$ 2,041,160	\$ 660,495	\$ 1,630,726	\$ 4,332,381	\$ 9,914,633	\$ 14,247,014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00,128	\$ 368,850	\$ 2,209,448	\$ 4,078,426	\$ 8,241,641	\$ 12,320,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77)	6,228	(2,05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57)	(464)	6,22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089	(4,087)	(53,00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9,067)	(1,591)	(398,734)	(999,392)	-	(999,39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13,567	2,148	49,982	765,697	-	765,6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30,248	1,630,248
轉銷呆帳	(28,239)	(6,586)	(131,353)	(166,178)	-	(166,17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0,198)	41,102	(161,296)	(150,392)	-	(150,392)
期末餘額	\$ 1,603,346	\$ 405,600	\$ 1,519,215	\$ 3,528,161	\$ 9,871,889	\$ 13,400,05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83,056,740	\$ 3,918,748	\$ 3,160,585	\$ 990,136,073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77,514)	5,294,755	(17,24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2,525)	(202,904)	895,42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1,036	(450,610)	(170,42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092,154)	(1,134,509)	(306,391)	(382,533,0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25,047,030	50,776	191,965	525,289,771
轉銷呆帳	(32,840)	(4,952)	(303,691)	(341,48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9,200,989)	(176,842)	77,387	(49,300,444)
期末餘額	<u>\$ 1,072,428,784</u>	<u>\$ 7,294,462</u>	<u>\$ 3,527,617</u>	<u>\$ 1,083,250,863</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68,433,472	\$ 3,177,169	\$ 3,809,124	\$ 875,419,765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30,149)	1,243,452	(13,30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7,884)	(24,546)	512,430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2,166	(368,009)	(154,15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0,152,489)	(747,953)	(718,575)	(291,619,01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53,753,744	469,165	116,837	454,339,746
轉銷呆帳	(28,239)	(6,586)	(131,353)	(166,17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7,753,881)	176,056	(260,418)	(47,838,243)
期末餘額	<u>\$ 983,056,740</u>	<u>\$ 3,918,748</u>	<u>\$ 3,160,585</u>	<u>\$ 990,136,073</u>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度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依「銀行資產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25,789	\$ 58,941	\$ 727,970	\$ 812,700	\$ 75,089	\$ 887,7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	2,042	(1,93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	(1,317)	1,36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638	(24,322)	(15,31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57)	(20)	(1,026)	(16,203)	-	(16,20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555	5,670	14,483	32,708	-	32,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678)	(8,678)
轉銷呆帳	(31,947)	(10,283)	(18,805)	(61,035)	-	(61,03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276)	27,846	28,007	49,577	-	49,577
期末餘額	\$ 24,441	\$ 58,557	\$ 734,749	\$ 817,747	\$ 66,411	\$ 884,158
111年度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依「銀行資產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75,051	\$ 55,512	\$ 761,206	\$ 891,769	\$ 92,962	\$ 984,7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	2,486	(2,40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	(733)	78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28	(26,552)	(16,57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19)	(8)	(901)	(7,328)	-	(7,32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566	5,632	13,057	34,255	-	34,2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73)	(17,873)
轉銷呆帳	(21,329)	(6,924)	(120,416)	(148,669)	-	(148,66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80,071)	29,528	93,216	42,673	-	42,673
期末餘額	\$ 25,789	\$ 58,941	\$ 727,970	\$ 812,700	\$ 75,089	\$ 887,789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表外項目提存(註)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264	\$ 12,275	\$ 85,264	\$ 126,803	\$ 88,037	\$ 214,8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9)	531	(2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	(73)	8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86	(8,176)	(1,11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17)	(1,653)	(20,101)	(29,771)	-	(29,7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9,577	544	16,518	36,639	-	36,6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690	16,69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313)	9,327	(1,629)	(2,615)	-	(2,615)
期末餘額	\$ 39,276	\$ 12,775	\$ 79,005	\$ 131,056	\$ 104,727	\$ 235,783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9,146	\$ 11,888	\$ 58,566	\$ 109,600	\$ 64,014	\$ 173,6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9)	805	(3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	(73)	18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59	(7,893)	(26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15)	(1,725)	(19,859)	(36,899)	-	(36,89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213	487	18,905	29,605	-	29,6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023	24,0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055)	8,786	27,766	24,497	-	24,497
期末餘額	\$ 29,264	\$ 12,275	\$ 85,264	\$ 126,803	\$ 88,037	\$ 214,840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B. 債票券投資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261	\$ -	\$ -	\$ 27,2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95)	-	-	(6,09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884	-	-	3,88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776)	-	-	(1,776)
期末餘額	<u>\$ 23,274</u>	<u>\$ -</u>	<u>\$ -</u>	<u>\$ 23,274</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8,540	\$ -	\$ -	\$ 28,5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52)	-	-	(5,35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225	-	-	5,22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52)	-	-	(1,152)
期末餘額	<u>\$ 27,261</u>	<u>\$ -</u>	<u>\$ -</u>	<u>\$ 27,261</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48	\$ -	\$ -	\$ 14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110	-	-	2,1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	-	-	(3)
期末餘額	<u>\$ 2,255</u>	<u>\$ -</u>	<u>\$ -</u>	<u>\$ 2,255</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4	\$ -	\$ -	\$ 1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9	-	-	8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5)	-	-	(95)
期末餘額	<u>\$ 148</u>	<u>\$ -</u>	<u>\$ -</u>	<u>\$ 148</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造成債票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41,373	260,965,746	0.09%	3,589,102	1,486.95%	44,240	249,381,318	0.02%	3,348,360	7,568.63%	
	無擔保	131,363	291,198,837	0.05%	3,781,480	2,878.65%	69,642	257,327,057	0.03%	3,783,660	5,433.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2,475	289,629,863	0.02%	4,341,424	6,949.06%	32,894	267,848,793	0.01%	4,016,169	12,209.43%	
	現金卡	-	13,512	-	242	-	-	20,979	-	46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60	20,994,788	0.05%	227,035	2,109.99%	8,335	16,138,446	0.05%	179,089	2,148.64%	
	其他	擔保	118,224	216,039,122	0.05%	2,262,721	1,913.93%	63,644	195,324,184	0.03%	2,030,509	3,190.42%
		無擔保	1,284	4,408,995	0.03%	45,010	3,505.45%	1,217	4,095,296	0.03%	41,798	3,434.51%
放款業務合計		565,479	1,083,250,863	0.05%	14,247,014	2,519.46%	219,972	990,136,073	0.02%	13,400,050	6,091.7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04	9,210,750	0.08%	112,674	1,564.05%	6,915	8,906,268	0.08%	109,709	1,586.5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025,112	-	66,950	-	-	6,749,712	-	79,35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508	10,646	19,451	15,43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16,367	249,489	627,342	281,906
合計	526,875	260,135	646,793	297,344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352,831	14.47
2	B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10,868,000	8.5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196,530	8.04
4	D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8,947,000	7.05
5	E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7,823,430	6.17
6	F集團-金融控股業	7,200,720	5.68
7	G集團-金屬模具製造業	5,500,000	4.34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097,601	4.02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5,090,000	4.01
10	J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074,350	8.11
2	B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7,707,500	6.89
3	C公司-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280,000	6.51
4	D集團-金融控股業	6,800,000	6.08
5	E集團-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6,299,790	5.63
6	F集團-金融控股業	5,800,000	5.1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700,000	5.09
8	H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000,000	4.47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4,550,000	4.07
10	J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8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06,252	\$ 1,570	\$ -	\$ -	\$ 50,000	\$ 24,257,8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327,130	5,663,487	4,758,891	10,518,362	20,842,270	83,110,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33,915	-	-	25,125	-	126,959,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463	3,447,667	3,039,169	16,356,649	151,820,061	182,168,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2,785,101	21,004,548	18,380,666	17,672,652	103,239,873	253,082,8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97,723	1,005,202	-	-	-	42,202,925
應收款項	10,258,529	4,905,311	3,424,947	2,768,245	138,962	21,495,994
貼現及放款	126,022,973	184,004,538	66,951,758	123,391,786	582,879,808	1,083,250,863
其他金融資產	271,363	11	-	690	348,464	620,5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222,877	-	-	1,423	459,508	2,683,80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01,763,634	33,655,965	16,205,807	8,595,848	8,083	160,229,337
現金流出	(99,915,144)	(32,883,722)	(15,221,628)	(8,016,262)	-	(156,036,756)
淨額交割	<u>277,958</u>	<u>2,888</u>	<u>124,200</u>	<u>251,232</u>	<u>282,779</u>	<u>939,057</u>
合 計	<u>\$ 474,856,774</u>	<u>\$ 220,807,465</u>	<u>\$ 97,663,810</u>	<u>\$ 171,565,750</u>	<u>\$ 860,069,808</u>	<u>\$ 1,824,963,607</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359,648	\$ 27,745	\$ -	\$ -	\$ -	\$ 12,387,3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43,984	-	-	-	-	31,643,984
應付款項	6,323,074	3,622,116	947,165	602,537	484,172	11,979,064
存款及匯款	238,821,691	218,009,052	162,513,846	366,352,284	631,856,600	1,617,553,473
應付金融債券	-	-	-	4,700,000	24,000,000	28,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5,713	44,255	574,630	926,981	686,195	2,367,774
租賃負債	55,499	101,114	146,164	280,500	3,376,504	3,959,7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73,815	-	-	-	42,078	1,015,89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17,076,048)	(57,926,224)	(11,438,744)	(10,222,297)	(2,949,708)	(199,613,021)
現金流出	119,722,555	59,380,610	12,095,545	10,679,667	3,753,548	205,631,925
淨額交割	<u>2,694</u>	<u>4,278</u>	<u>131,138</u>	<u>264,192</u>	<u>253,928</u>	<u>656,230</u>
合 計	<u>\$ 292,962,625</u>	<u>\$ 223,262,946</u>	<u>\$ 164,969,744</u>	<u>\$ 373,583,864</u>	<u>\$ 661,503,317</u>	<u>\$ 1,716,282,4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96,427	\$ -	\$ -	\$ -	\$ 50,000	\$ 20,146,4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723,480	5,975,571	5,209,323	9,678,175	19,103,611	79,69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41,196	-	-	25,422	-	84,566,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7,683	1,410,295	3,651,916	9,771,103	184,497,120	215,288,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450,307	10,661,836	66,001,319	38,379,211	87,373,098	254,865,7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180,121	24,834,347	-	-	-	33,014,468		
應收款項	10,128,379	4,884,221	4,454,888	1,616,679	175,823	21,259,990		
貼現及放款	86,533,200	154,958,498	79,208,541	119,476,180	549,959,654	990,136,073		
其他金融資產	267,894	-	-	195	343,766	611,8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75,346	-	10,064	841	405,376	2,091,62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0,600,523	33,360,657	8,914,497	10,410,064	6,643,934	89,929,675		
現金流出	(30,056,696)	(32,494,295)	(8,690,119)	(8,979,367)	(5,440,950)	(85,661,427)		
淨額交割	61,013	241,588	5,366	10,942	723,754	1,042,663		
合 計	\$ 320,158,873	\$ 203,832,718	\$ 158,765,795	\$ 180,389,445	\$ 843,835,186	\$ 1,706,982,017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83,177	\$ 823,918	\$ -	\$ -	\$ -	\$ 38,607,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01,594	27,044,452	-	-	-	36,546,046		
應付款項	6,826,723	699,058	740,639	567,893	299,416	9,133,729		
存款及匯款	222,163,902	212,104,281	171,974,126	320,581,373	562,588,687	1,489,412,3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700,000	28,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8,402	157,127	2,342,628	2,578,157		
租賃負債	53,248	95,897	141,201	267,291	3,328,506	3,886,1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595	-	-	-	41,312	1,148,90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3,315,861)	(31,468,265)	(12,888,923)	(4,947,461)	(8,612,554)	(101,233,064)		
現金流出	44,093,210	31,912,314	13,449,518	5,296,593	9,826,560	104,578,195		
淨額交割	62,801	241,206	7,374	16,568	728,915	1,056,864		
合 計	\$ 278,276,389	\$ 241,452,861	\$ 173,502,337	\$ 321,939,384	\$ 599,243,470	\$ 1,614,414,441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773,203,730 及 \$685,669,649。

(3) 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671,871	\$ -	\$ -	\$ 28,671,8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89,074	-	-	2,189,074
各項保證款項	12,335,000	-	-	12,335,000
資本支出承諾	2,855,160	200,894	-	3,056,0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7,517,117	\$ -	\$ -	\$ 17,517,1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8,257	-	-	2,378,257
各項保證款項	9,236,552	-	-	9,236,552
資本支出承諾	2,067,972	342,082	-	2,410,054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823,805	222,166,838	180,563,450	230,522,727	106,393,485	158,474,128	772,703,1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8,776,752	67,095,199	145,344,716	304,343,441	269,596,843	412,734,599	829,661,954
期距缺口	(357,952,947)	155,071,639	35,218,734	(73,820,714)	(163,203,358)	(254,260,471)	(56,958,77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8,163,531	192,484,952	88,943,571	179,819,096	159,284,501	173,261,491	744,369,9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6,483,109	73,518,921	112,929,281	267,798,728	240,447,609	350,410,602	751,377,968
期距缺口	(258,319,578)	118,966,031	(23,985,710)	(87,979,632)	(81,163,108)	(177,149,111)	(7,008,048)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61,694	2,402,397	371,943	185,393	368,974	3,432,9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95,123	3,067,035	1,826,537	1,424,193	2,110,789	1,066,569
期距缺口	(2,733,429)	(664,638)	(1,454,594)	(1,238,800)	(1,741,815)	2,366,4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39,868	1,643,965	908,961	180,233	305,433	3,501,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3,008	2,780,634	1,892,420	1,134,298	1,596,003	1,009,653
期距缺口	(1,873,140)	(1,136,669)	(983,459)	(954,065)	(1,290,570)	2,491,623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日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

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新臺幣計價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利率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 27,676)	(\$ 37,488)
	上升1個基點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1,591	24,123	5,953	12,630	23,628	5,604
利率風險值	27,597	51,148	10,784	43,803	107,125	17,342
權益證券風險值	39,131	57,000	15,394	17,276	23,305	12,075
風險值總額	40,819	62,107	24,108	53,707	132,596	24,058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 或重大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334,350	\$ 41,011,247	\$ 1,501,188	\$ 46,098,466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6,208,074	\$ 190,805,148	\$ 5,589,243	\$ 171,634,451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735 及 30.708。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4,622,633	69,501,119	35,664,100	230,463,903	1,500,251,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754,021	831,292,475	130,384,241	28,915,295	1,412,346,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868,612	(761,791,356)	(94,720,141)	201,548,608	87,905,723
淨值					135,594,7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3,146,182	128,437,641	62,485,337	236,034,078	1,390,103,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883,323	759,456,536	107,445,638	32,616,705	1,321,402,2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1,262,859	(631,018,895)	(44,960,301)	203,417,373	68,701,036
淨值					121,626,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49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7,704	102,423	225,288	2,702,628	6,058,0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97,631	822,845	1,562,722	1,028,226	7,211,4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9,927)	(720,422)	(1,337,434)	1,674,402	(1,153,381)
淨值					(259,6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25,595	133,863	135,506	2,589,367	5,784,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3,148	728,751	1,173,959	1,074,852	6,730,7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7,553)	(594,888)	(1,038,453)	1,514,515	(946,379)
淨值					(287,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8.90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071,516	\$ 27,142,105
證券出借協議	125,6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84,441	\$ 2,651,7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598,590	\$ 30,023,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14,883	\$ 6,522,266

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69,633	\$ -	\$ 4,469,633	\$ 2,112,033	\$ 645,156	\$ 1,712,444
附買回條件協議	42,202,925	-	42,202,925	42,202,92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541,576	\$ -	\$ 6,541,576	\$ 2,112,033	\$ 1,578,759	\$ 2,850,784
附買回條件協議	31,643,984	-	31,643,984	31,643,984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43,499	\$ -	\$ 4,643,499	\$ 1,863,544	\$ 1,079,660	\$ 1,700,295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014,468	-	33,014,468	33,014,468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94,844	\$ -	\$ 3,794,844	\$ 1,863,544	\$ 1,339,363	\$ 591,937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546,046	-	36,546,046	36,546,046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7. 利率指標變革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貼現及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 US LIBOR，並參考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公司訂有 LIBOR 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評估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已完成轉換無相關暴險。

（五）資本管理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3. 資本適足性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8,907,447	103,492,379	
	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第二類資本	23,816,970	24,313,593	
	自有資本	149,724,417	134,805,972	
加權風險性質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35,657,373	851,120,606
		內部評等表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885,717	38,641,6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911,050	36,531,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14,454,140	926,293,369	
資本適足率		14.76%	14.5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2%	11.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1%	11.93%	
槓桿比率		6.51%	6.21%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6,542,4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638,762
股票	8,495,098	金錢信託	197,604,040
基金(註)	129,746,809	有價證券信託	1,634,354
債券	50,748,812	不動產信託	21,061,457
結構型商品	7,952,970	本期損益	305,458
不動產-土地	12,179,119	累積盈餘	1,599,687
-在建工程	6,539,714		
保管有價證券	47,638,762		
信託資產總額	<u>\$ 269,843,7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269,843,7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6,171,0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7,104,555
股票	7,737,858	金錢信託	180,916,214
基金(註)	128,043,073	有價證券信託	1,281,753
債券	36,926,891	不動產信託	19,768,603
結構型商品	6,510,700	本期損益	457,205
不動產-土地	12,606,605	累積盈餘	1,326,390
-在建工程	5,753,982		
保管有價證券	37,104,555		
信託資產總額	<u>\$ 240,854,72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0,854,72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294,389	\$ 468,150
利息收入		45,051	17,665
財產交易利益		35	-
投資收入(基金)		-	14
		<u>339,475</u>	<u>485,82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991)	(15,395)
保險費	(6,184)	(9,231)
稅捐支出	(3,214)	(3,134)
投資損失(基金)	(1,429)	(326)
投資損失(股票)	(-	(43)
	(<u>31,818)</u>	<u>(28,129)</u>
稅前淨利		307,657	457,700
所得稅費用	(<u>2,199)</u>	<u>(495)</u>
稅後淨利	\$	<u>305,458</u>	\$ <u>457,205</u>

信託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6,542,474	\$ 6,171,056
債券		50,748,812	36,926,891
股票		8,495,098	7,737,858
結構型商品		7,952,970	6,510,700
基金(註)		129,746,809	128,043,073
不動產-土地		12,179,119	12,606,605
-在建工程		6,539,714	5,753,982
保管有價證券		47,638,762	37,104,555
	\$	<u>269,843,758</u>	\$ <u>240,854,72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以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4.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新台幣存款開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證券存款帳戶及證券經紀業務開戶之共同行銷業務，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支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分別為\$2,246 及\$3,760，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佣金分別為\$9 及\$0。

(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2
	稅後	0.48	0.4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1	7.55
	稅後	7.25	6.21
純益率		36.60	35.1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4/26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	\$ 9	\$ 6	無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5/26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10	\$ 6	(\$ 4)	無	非關係人	註3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6/28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	\$ 3	\$ 1	無	非關係人	註4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6/28	ICL Loan Corporation	放款及短期墊款	\$ 10,922	\$ 15,004	\$ 4,082	無	非關係人	註5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8/4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	\$ 3	\$ -	無	非關係人	註6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9/2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4,281	\$ 4,310	\$ 29	無	非關係人	註7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11/27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0	\$ 9	(\$ 11)	無	非關係人	註8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06仟元及KRW360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423仟元及KRW255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4: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75仟元及KRW135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5: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457,787仟元及KRW628,902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6: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44仟元及KRW139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7: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79,438仟元及KRW180,635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8: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837仟元及KRW368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99,33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47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16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9,33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47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16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 號6樓之1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104,801	\$ 209	10,000	-	1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1,095,939	(27,773)	2,400,000	-	2,4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24,597	49,797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存放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及國際聯貸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理財金融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市場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及未達應報導門檻之部門，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12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5,646,750	\$ 5,372,537	\$ 4,389,567	(\$ 3,985,068)	\$ 3,027,846	\$ 14,451,63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89,974	330,812	3,925,912	(13,429)	2,505	4,535,774
其他營業淨損益(註)	86,831	111,316	98,488	4,667,364	(296,027)	4,667,972
營業費用	1,618,460	1,962,283	4,652,723	662,304	3,708,160	12,603,9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643)	206	(43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6,429	(189,127)	(71)	(9)	(120,030)	(302,8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4,411,524</u>	<u>\$ 3,663,255</u>	<u>\$ 3,761,173</u>	<u>\$ 5,911</u>	<u>(\$ 1,093,660)</u>	<u>\$ 10,748,203</u>
	111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731,784	\$ 4,898,957	\$ 2,642,653	(\$ 152,706)	\$ 2,159,664	\$ 14,280,35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89,597	168,538	3,643,929	(8,876)	(6,599)	4,086,589
其他營業淨損益(註)	76,470	90,122	121,871	1,012,292	1,085,402	2,386,157
營業費用	1,560,827	2,390,531	4,316,537	549,165	2,708,957	11,526,0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1,547	(4,172)	(2,6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16,298)	(143,176)	25	2	(2,157)	(361,6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320,726</u>	<u>\$ 2,623,910</u>	<u>\$ 2,091,941</u>	<u>\$ 303,094</u>	<u>\$ 523,181</u>	<u>\$ 8,862,852</u>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 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24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2) 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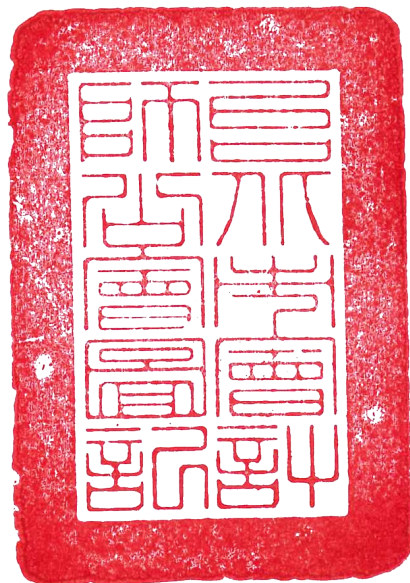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蕉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